

证券代码：6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亲自出席监事5人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才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费用为218万元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叶才、沈军、王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，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月9日